



Distr.
GENERAL

A/CN.4/485
25 Februar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五十届会议

1998年4月20日至6月12日,日内瓦

1998年7月27日至8月14日,纽约

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

定于1998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时
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

1.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。
2. 国家责任。
3.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(预防有害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)。
4. 对条约的保留。
5. 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。
6. 外交保护。
7.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。
8. 委员会的方案、程序、工作方法和文件。
9.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。
10. 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。
11. 其他事项。
